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82/18-19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10 June 2019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Council meeting of 12 June 2019

**Amendments to Hon HO Kai-ming's motion on
"Ensuring children's right to play
for them to grow up happily"**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669/18-19 issued on 6 June 2019,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three amendment movers (Dr Hon KWOK Ka-ki, Dr Hon Fernando CHEUNG and Hon HUI Chi-fung) to **revise their amendments** in certain scenarios.

2. For paper sav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Members for reference **by email** only:

- (a) a list setting out all the possible scenarios arising from the motion and its amendments (without wording)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1**);
- (b) a marked-up version setting out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above three amendment movers if any of the preceding amendments is passed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2**); and
- (c) a brief analysis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to facilitate Members' understanding of the gists of such amendments (Chinese version only) (**Appendix 3**).

3. If any of the amendments is passed eventually and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passed by the Council is not included in the docu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2(b) above, the Secretariat will, based on the wording of the first-level revised amendment(s), prepare the wording of the motion as amended and upload it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after the passage of the motion.

4.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all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are available o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Dora WAI)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ces issued by e-mail only)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共 17 個可能出現的情況)

- 請議員注意：
- (a) 第一層次經修改修正案，以陰影標示
 - (b) 以下陰影部分的 6 個情況的經修改修正案措辭載於**附錄 2**
 - (c) 其餘 5 項經修改修正案的措辭，只會在有關修正案獲通過後才擬備，並會上載立法會網站

1. 原議案 – 何啟明

修正案 (共 5 項)	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1 項)
2. 第 1 項 葉建源	
3. 第 2 項 郭家麒	共 1 項 4. 葉建源 + 郭家麒
5. 第 3 項 張超雄	共 3 項 6. 葉建源 + 張超雄 7. 郭家麒 + 張超雄 8. 葉建源 + 郭家麒 + 張超雄
9. 第 4 項 蔣麗芸 (若葉建源、郭家麒或張超雄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蔣麗芸會 撤回 其修正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正案 (共 5 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改的修正案 (共 11 項)</p>
<p>10. 第 5 項</p> <p>許智峯</p> <p>(若蔣麗芸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許智峯會撤回其修正案)</p>	<p>共 7 項</p> <p>11. 葉建源 + 許智峯</p> <p>12. 郭家麒 + 許智峯</p> <p>13. 張超雄 + 許智峯</p> <p>14. 葉建源 + 郭家麒 + 許智峯</p> <p>15. 葉建源 + 張超雄 + 許智峯</p> <p>16. 郭家麒 + 張超雄 + 許智峯</p> <p>17. 葉建源 + 郭家麒 + 張超雄 + 許智峯</p>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4. 經葉建源議員及郭家麒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而締約國應鼓勵為兒童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亦呼籲家長每天給予兒童最少1小時的自由遊戲時間；可是，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並提供機會讓兒童就研究發表意見**，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聆聽前線教師的意見及按既有諮詢程序全面**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課程深度及廣度，以及家課量，**並減少操練文化；同時，加強監察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如操練的情況持續，則必須立即取消全級應考的安排，以及精簡中學課程及取消部分校本評核，以減輕兒童不必要的考試壓力**，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改善小學全日制的實施情況，並協助學校為學生營造更均衡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可參與更多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 (十一) **全面改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人手，讓教師有更多時間關顧學童學業以外的需要，包括閒暇及玩樂；**
- ~~(十)~~(十二)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三) **研究市面上的遊戲小組和興趣班課程對兒童的智能和心理發展的影響，並作出適當監管，以避免課程及活動對兒童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
- ~~(十一)~~(十四)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十五)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
- (十六) 參考外國經驗，研究興建不同類型的兒童遊樂場，並以因地制宜的方式，按地理環境及各區持份者意見打造‘非罐頭式’的兒童遊樂場；
- (十七) 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並全面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以避免學童過早需要操練，讓孩子享有充足的遊戲時間，有一個愉快童年；
- (十八) 研究訂立雙親育嬰假及落實以每周工作44小時為基準的標準工時，以強化雙親在家庭裡的共同角色，以及讓父母能有充足時間陪伴孩子及與孩子玩樂，從而讓孩子能在父母的共同庇蔭下快樂成長；及
- (十九) 為更有效履行《兒童權利公約》，將兒童事務委員會由現時的諮詢組織提升為獨立法定機構，以及參考英國、澳洲等地的做法，委任兒童事務專員，以確保本港的政策及法例尊重兒童權利，尤其是兒童遊戲權。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6. 經葉建源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而締約國應鼓勵為兒童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亦呼籲家長每天給予兒童最少1小時的自由遊戲時間；可是，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並提供機會讓兒童就研究發表意見**，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聆聽前線教師的意見及按既有諮詢程序全面**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課程深度及廣度**，以及家課量，**並減少操練文化**；**同時，加強監察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如操練的情況持續，則必須立即取消全級應考的安排，以及精簡中學課程及取消部分校本評核，以減輕兒童不必要的考試壓力**，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改善小學全日制的實施情況，並協助學校為學生營造更均衡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可參與更多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 (十一) **全面改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人手，讓教師有更多時間關顧學童學業以外的需要，包括閒暇及玩樂；**
- ~~(十二)~~ (十二)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三) **研究市面上的遊戲小組和興趣班課程對兒童的智能和心理發展的影響，並作出適當監管，以避免課程及活動對兒童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
- ~~(十四)~~ (十四)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五)~~ (十五)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
- (十六)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標準，讓有需要的兒童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十七) 為各級小學生最高功課時數訂立指引；
- (十八) 透過跨專業合作及加強個別學習計劃等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且患有精神疾病的兒童的學業，以免他們因遵循學校教學大綱的要求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
- (十九) 立即籌備成立中央兒童數據庫，統一收集兒童數據，以減少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資料落差，從而確保在制訂政策時保障兒童遊戲權，以及實現2013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有關保障兒童遊戲權的建議；及
- (二十) 立即籌備將兒童事務委員會升格為法定機構，並賦予足夠資源及獨立的權力，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7. 經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兒童自殺個案不斷上升，根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統計顯示，本港10歲至19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由2014年的19人，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36人；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更要應付因教育局推行基本能力評估所帶來的操練，導致兒童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同時，由於本港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只為諮詢組織，未能有效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在本港實施，造成兒童權利被忽視的情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參考外國經驗，研究興建不同類型的兒童遊樂場，並以因地制宜的方式，按地理環境及各區持份者意見打造‘非罐頭式’的兒童遊樂場；**
- (二)(三)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四)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五)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六)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七)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八)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以達致每區都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增加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九)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十)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一) **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並全面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以避免學童過早需要操練，讓孩子享有充足的遊戲時間，有一個愉快童年；**
- (十二)(十三)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讓兒童透過遊戲學習，包括培養自由及民主等概念**；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三)(十四)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四)(十五)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
- (十五) **研究訂立雙親育嬰假及落實以每周工作44小時為基準的標準工時，以強化雙親在家庭裡的共同角色，以及讓父母能有充足時間陪伴孩子及與孩子玩樂，從而讓孩子能在父母的共同庇蔭下快樂成長；及**
- (十六) **為更有效履行《公約》，將兒童事務委員會由現時的諮詢組織提升為獨立法定機構，以及參考英國、澳洲等地**

的做法，委任兒童事務專員，以確保本港的政策及法例尊重兒童權利，尤其是兒童遊戲權；

(十七)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標準，讓有需要的兒童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十八) 為各級小學生最高功課時數訂立指引；

(十九) 透過跨專業合作及加強個別學習計劃等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且患有精神疾病的兒童的學業，以免他們因遵循學校教學大綱的要求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及

(二十) 立即籌備成立中央兒童數據庫，統一收集兒童數據，以減少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資料落差，從而確保在制訂政策時保障兒童遊戲權，以及實現2013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有關保障兒童遊戲權的建議。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1. 經葉建源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兒童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而締約國應鼓勵為兒童提供從事文化、藝術、娛樂和休閒活動的適當和均等的機會；聯合國兒童基金會香港委員會亦呼籲家長每天給予兒童最少1小時的自由遊戲時間；可是，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並提供機會讓兒童就研究發表意見，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

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聆聽前線教師的意見及按既有諮詢程序全面**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課程深度及廣度，以及家課量，**並減少操練文化；同時，加強監察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如操練的情況持續，則必須立即取消全級應考的安排，以及精簡中學課程及取消部分校本評核，以減輕兒童不必要的考試壓力，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改善小學全日制的實施情況，並協助學校為學生營造更均衡的學習環境，讓學生可參與更多有益身心的課外活動；**
- (十一) **全面改善幼稚園、小學及中學的教師人手，讓教師有更多時間關顧學童學業以外的需要，包括閒暇及玩樂；**

- (~~十一~~)(**十二**)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三**) 研究市面上的遊戲小組和興趣班課程對兒童的智能和心理發展的影響，並作出適當監管，以避免課程及活動對兒童的成長帶來負面影響；
- (~~十一~~)(**十四**)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十五**)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
- (**十六**) 研究於港鐵站及公營房屋的範圍內設立0至3歲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十七**) 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研究於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指引中制訂更具體及合理的家課量指標，以及確保學校跟隨校內的休息時間指引；同時，向學校發出指引，規定不應過度操練學生，並將是否有過度操練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及
- (**十八**) 全面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讓未能長時間照顧兒童的家長能為其子女報讀最適合的幼稚園，以便兒童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註：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2. 經郭家麒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兒童自殺個案不斷上升，根據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統計顯示，本港10歲至19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由2014年的19人，大幅增加至2017年的36人；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更要應付因教育局推行基本能力評估所帶來的操練，導致兒童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

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同時，由於本港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只為諮詢組織，未能有效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在本港實施，造成兒童權利被忽視的情況；**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參考外國經驗，研究興建不同類型的兒童遊樂場，並以因地制宜的方式，按地理環境及各區持份者意見打造‘非罐頭式’的兒童遊樂場；**
- (二)(三)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四)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五)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六)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七)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八)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以達致每區都有資助獨立幼兒中心，以及增加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九)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十)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一) **取消小三基本能力評估，並全面檢討全港系統性評估，以避免學童過早需要操練，讓孩子享有充足的遊戲時間，有一個愉快童年；**
- (十)(十二)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讓兒童透過遊戲學習，包括培養自由及民主等概念**；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十三)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十四)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
- (十五) **研究訂立雙親育嬰假及落實以每周工作44小時為基準的標準工時，以強化雙親在家庭裡的共同角色，以及讓父母能有充足時間陪伴孩子及與孩子玩樂，從而讓孩子能在父母的共同庇蔭下快樂成長；及**
- (十六) **為更有效履行《公約》，將兒童事務委員會由現時的諮詢組織提升為獨立法定機構，以及參考英國、澳洲等地的做法，委任兒童事務專員，以確保本港的政策及法例尊重兒童權利，尤其是兒童遊戲權；**
- (十七) 研究於港鐵站及公營房屋的範圍內設立0至3歲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十八) 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研究於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指引中制訂更具體及合理的家課量指標，以及確保學校跟隨校內的休息時間指引；同時，向學校發出

指引，規定不應過度操練學生，並將是否有過度操練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及

(十九) 全面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讓未能長時間照顧兒童的家長能為其子女報讀最適合的幼稚園，以便兒童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註：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張超雄議員及許智峯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本港現時沒有全面的兒童政策，而教育又着重考試成績，以致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的報告顯示，在2014年及2015年有18宗兒童死亡個案是死於自殺，當中最年幼的僅11歲；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加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標準，讓有需要的兒童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且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為各級小學生最高功課時數訂立指引，以及每年**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
- (十三) **透過跨專業合作及加強個別學習計劃等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且患有精神疾病的兒童的學業，以免他們因遵循學校教學大綱的要求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
- (十四) **立即籌備成立中央兒童數據庫，統一收集兒童數據，以減少不同政府部門之間的資料落差，從而確保在制訂政**

策時保障兒童遊戲權，以及實現2013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有關保障兒童遊戲權的建議；及

- (十五) 立即籌備將兒童事務委員會升格為法定機構，並賦予足夠資源及獨立的權力，以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
- (十六) 研究於港鐵站及公營房屋的範圍內設立0至3歲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 (十七) 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研究於教育局向學校發出的指引中制訂更具體及合理的家課量指標，以及確保學校跟隨校內的休息時間指引；同時，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以及向學校發出指引，規定不應過度操練學生，並將是否有過度操練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及
- (十八) 全面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讓未能長時間照顧兒童的家長能為其子女報讀最適合的幼稚園，以便兒童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註：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許智峯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議案動議人：何啟明議員

修正案動議人：(1)葉建源議員、(2)郭家麒議員、(3)張超雄議員、
(4)蔣麗芸議員及(5)許智峯議員

就任何在其修正案之前的修正案獲得通過，第 2 至第 5 項修正案動議人的意向

第 2 項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4	若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郭家麒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二)、(十一)、(十五)及(十六)點的建議亦會更改段落號碼。

第 3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6	若葉建源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 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 - 第(二)點有關加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標準的建議 - 第(九)點“為各級小學生最高功課時數訂立指引”的建議 - 第(十三)至(十五)點的建議 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3 項修正案 (張超雄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7	若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張超雄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點有關加入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的供應標準的建議 - 第(九)點“為各級小學生最高功課時數訂立指引”的建議 - 第(十三)及(十四)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第 4 項修正案 (蔣麗芸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	若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在此情況下，蔣麗芸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

第 5 項修正案 (許智峯議員)		
情況編號[#]	情況	處理修正案的意向
11 12	若葉建源議員或郭家麒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七)點“研究於港鐵站及公營房屋的範圍內設立 0 至 3 歲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建議 - 第(九)點有關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研究制訂家課量指標、確保學校跟隨休息時間指引、向學校發出不應過度操練學生的指引，並將是否有過度操練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的建議 - 第(十)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13	若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許智峯議員會提出經修改修正案。</p> <p>在其經修改修正案中，他只會保留原修正案的以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七)點“研究於港鐵站及公營房屋的範圍內設立 0 至 3 歲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建議 - 第(九)點有關正視小學生及家長的家課壓力問題、研究制訂家課量指標、確保學校跟隨休息時間指引、取消小三全港性系統評估、向學校發出不應過度操練學生的指引，並將是否有過度操練列為評核學校表現的指標之一的建議 - 第(十)點的建議 <p>亦會作出必要的行文修改及更改段落號碼。</p>
-	若蔣麗芸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p>在此情況下，許智峯議員會撤回其修正案。</p>

[#] 情況編號與附錄 1 所列編號相同